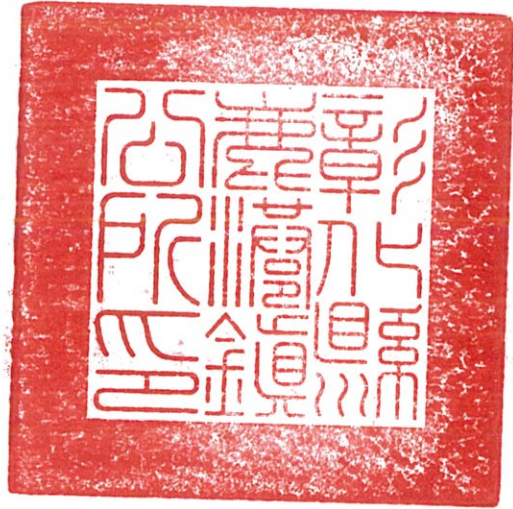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3001849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江東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本所業於113年7月8日以鹿鎮民字第1130016807號函送行政罰鍰處分書，惟受文者陳江東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處分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